

债券代码：148914.SZ

债券简称：24 珠高 K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使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作为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根据《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5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方式为 1 亿元用于偿还产业园相关有息债务，2.5 亿元用于设立或者认购科技创新相关基金份额。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基金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基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用途	借款余额/基金总投资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偿还产业园相关有息债务	30.66	1.00	20.00%
设立或者认购科技创新相关基金份额	13.80	2.50	5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50	30.00%
合计	-	5.00	1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珠

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文件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在基金出资设立或认购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文件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可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截止目前已使用 1.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 0.45 亿元用于基金投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拟将不超过 3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日常业务经营周转。自本次临时补流发生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将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付款日中两者较早之日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使用 0.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日常业务经营周转，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披露，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将在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日常业务经营周转时，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中银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9栋6001房

法定代表人: 潘峰

联系人: 潘晓云

联系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9栋6001房

联系电话: 0756-3923241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项目负责人: 蔡亮

联系电话: 010-6622917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